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郁瑛
電話：05-3620123*469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5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法務部函(0153115A00_ATTCH1.pdf、015311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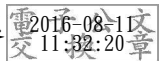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釋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
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爰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
第1項之適用（來文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被害人之…家屬…得於偵查或審判中，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」，該部依據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（如附件）針對民法「家屬」規定之適用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雖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爰認定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尚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身分，有本法第15條第1項之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

105/08/11

1050003311